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时间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截至审议本次解锁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table>
<tr><td>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11 亿元或者 2025 年净利润率不低于 9.3%；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td><td>经审计，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8,487.71 万元，2025 年净利润率为 13.3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当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td></tr>
<tr><td>（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E”五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h>评价结果</th><th>A</th><th>B</th><th>C</th><th>D</th><th>E</th></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td><td>1</td><td>0.8</td><td>0.6</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首次授予 257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55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 或 B，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td></tr>
</table>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或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个人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